

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Jordan Valley St. Joseph'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而「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則簡稱為「母校」。

第二條：會址

本會登記地址為「九龍彩霞道 80 號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

第三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四條：宗旨

- 一. 確守天主教教育的五個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家庭。
- 二.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
- 三.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
- 四.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 五. 支持及協助母校發展教育工作。

第五條：

- 一.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母校校內行政。
- 二. 如有觸犯上述條例時，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會籍及會員資格

- 一. 凡曾於「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或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校」畢業或修業者，均可成為會員。
- 二. 普通會員：凡曾於「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或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校」畢業或修業者，均符合會員資格，惟會籍須繳付會費後方正式生效，會籍有效期為一年。
- 三. 永久會員：具普通會員資格並一次過繳付永久會籍會費，可享有永久會籍。
- 四. 名譽會員：曾於「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或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校」任教之教師。
- 五.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有權審定會員會籍的申請資格。

第二條：會費

- 一. 普通會員：須繳付年費港幣三十元正。
- 二. 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付港幣二百元正。
- 三.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四. 會費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動議修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便可作出調整。

第三條：義務及權利

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愛護本會財物。

權利

- 一. 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執行委員之權利。
- 二. 列席執行委員會之常務會議。
- 三. 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福利。

第四條：註冊、續會、退會及革除會籍

註冊及續會

- 一. 新會員註冊：必須書面登記及繳交會費，並由執行委員會接納方可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 二. 舊會員續會：舊會員繳交年費後便可自動續會，不需要另行註冊。如個人資料有所更改，會員必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退會

會員退會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執行委員會或簽署由本會提供之退會通知書。所交費用一概不會發還。

革除會籍

會員如有下列事故，經執行委員會警告及議決後，可革除其會籍。

- 一. 偽冒本會名義推行未經執行委員會批核之活動。
- 二. 作出侮辱本會名譽或傷害本會之行為。
- 三. 違反會章及不遵從會員大會之決定。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權力

-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
- 二.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行政組織，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第二條：周年會員大會

- 一. 每年度至少舉行一次周年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必須負責於適當時間召開大會，並於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在網上公布或透過電郵通知各會員出席會議。
- 二. 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 三. 大會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則必須由該日起計三十天內再次舉行，並於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在網上公布或透過電郵通知各會員出席會議。
- 四. 周年會員大會職權包括：討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的職務、通過或修改會章、解散執行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會務。

第三條：特別會員大會

- 一. 特別會員大會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方可召開：
 1. 半數或以上執行委員會委員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2. 三十名或十分之一會員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3. 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本會會章第四章第二條規定下召開。
- 二. 現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應在接到書面要求起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通知會員出席大會方法及大會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三. 如特別會員大會由會員書面聯署召開，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該書面上所列明之各事項。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第一條：選舉執委會

- 一. 任何持有有效會籍的會員均可參選執委會。
- 二. 執委會委員之選舉方式：
 1. 有關選舉事項會以電郵或網上公布方式通知持有效會籍之本會會員。
 2. 候選人須自行在網上下載，並填寫參選意願表及簡介（100字內）。文件填妥及簽署後，候選人須至少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三星期寄回或電郵至母校作實（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準）。
 3. 候選人名單、簡介將於周年會員大會前刊登於母校和本會網頁。
 4. 如是次校友幹事候選人不足8人，不需進行投票，候選人將自動當選，職位將以互選產生。結果於學校網頁及Facebook公佈。
 5. 如是次校友會候選人多於8名，則需進行投票。持有效會籍會員可於選舉當天親臨本校領取選票及進行投票。

6. 點票活動將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並由選舉主任（由校長委任）在旁監票。
 7. 如周年會員大會達合法人數，會即場進行點票，獲最多選票的 8 位候選人會當選成為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幹事，職位將以互選產生。結果日後於學校網頁及 Facebook 公佈。
 8. 若是次周年大會未達合法人數，則需延期並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及再進行投票。
 9. 候選人如對結果不滿，可於一星期內可提出上訴，並交由校方跟進。
 10. 幹事任期為三年（至 8 月 31 日止）
- 三. 委員任期為三年，即每三年舉行一次執委會選舉。
 - 四. 擔任執委會委員者須年滿十八歲。
 - 五. 執委會包括：
 1. 主席一名：代表本會、領導及處理會務、召開及主持會議。
 2. 副主席一名：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
 3. 文書兩名：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會務文書工作。
 4. 財政一名：負責本會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5. 聯絡及宣傳三名：負責聯絡會員、出版通訊、印刷事宜及定期提供資料更新本會網頁內容。
 6. 母校代表人數及選舉方法：由母校決定。
 - 六. 執委會委員總人數不可多於十二名。

第二條：解散執委會

- 一. 法團校董會如查證執委會舉辦之活動或議案有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時，有權解散執委會，惟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上公布。
- 二. 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亦能夠提出解散執委會之動議，但必須得到法定會員人數百分之九十或以上同意，方可解散。
- 三. 執委會解散時的一切債務，必須由該屆委員處理。

第三條：解散校友會

- 一. 如母校結束辦學，母校法團校董會可於結束辦學前動議解散校友會，惟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上公布。
- 二. 校友會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產，必須捐贈予認可之慈善機構，不能交予任何會員或由會員攤分。

第五章：解釋及修改會章

第一條：解釋及修改會章

- 一. 執委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組織。
- 二. 修改會章必須由半數現屆執委會委員或三十名以上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再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六章：財政

第一條：會款來源

- 一. 會費
- 二. 會員捐款
- 三. 其他贊助，但必須先經執委會批准及接納。

第二條：會款運用

- 一. 會款只用於支付本會經常開支及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務；
- 二. 會款必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支票必須由執委會代表（正、副主席、財政其中一人）及母校其中一位副校長雙方聯署方能生效。

第三條：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七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一條：校友校董選舉

- 一. 按照法團校董會條例（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指引，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有關選舉細則見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 完 -